

国融证券国融安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年度报告

计划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报告期间：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编制。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录

一、集合计划概况	4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5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职报告	6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五、投资组合报告（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
六、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及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12
七、重要事项提示	12
八、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13

一、集合计划概况

1、基本资料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 日
成立规模:	人民币 37,320,000.00 元
存续期限:	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投资范围及资产组合比例: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债券(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机构间私募产品与报价系统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可转债、可交换债、项目收益债等)、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等。</p> <p>投资于超出上述投资范围的其他金融产品,须各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变更流程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p>
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智河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p>公司简介</p>	<p>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融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综合性证券公司。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为17.82亿元。公司主要股东包括长安投资集团、普润投资、内蒙古日信担保集团等国内知名大中型企业。</p> <p>公司经营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等。</p> <p>公司秉承“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自成立以来，资产质量一直保持优良，经营业绩稳步提高，拥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p>
<p>公司网址</p>	<p>http://www.grzq.com</p>

3、托管人

<p>托管人名称</p>	<p>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p>
<p>住所</p>	<p>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23号</p>
<p>负责人 (授权代表)</p>	<p>董佳音</p>

4、会计师事务所

<p>会计师事务所名称</p>	<p>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执行事务合伙人</p>	<p>胡少先</p>
<p>注册资本</p>	<p>14060万元</p>
<p>主要经营场所</p>	<p>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p>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1、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2019.01.01—2019.12.3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1.0574元，累计单位净值为1.1304元，报告期内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为7.88%。

注：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期末累计单位净值-期初累计单位净值）/期初累计单位净值

2、主要财务指标（2019.01.01—2019.12.31）

单位：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95,033.30
本期利润	2,939,130.35
期末资产净值	36,832,360.11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0574
期末单位份额累计净值	1.1304

本期已实现收益=本期利润-公允价值变动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职报告

1、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简介

王金蕾，投资经理，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多年债券投资相关经验，曾先后供职于渤海证券、华创证券和威海市商业银行等机构，2019年6月入职国融证券资管部，从事债券投资工作。

2、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2019年受益于宽松货币政策以及宽信用效果的渐进释放，2019年信用环境边际改善，信用债一、二级市场延续回暖。一级市场发行量和净融资额较快增长，发行利率波动下行，且发行结构有所改善，体现在发行主体资质出现下沉迹象，平均发行期限拉长；二级市场收益率波动下行，整体表现好于利率债，驱动信用利差收窄，同时，市场风险偏好有所回升，投资者开始主动下沉资质，中低等级信用债利差修复，等级利差趋于收敛。四季度，资金面宽松，尤其是下旬一度出现DR007跌破2%以及DR001和隔夜SHIBOR双双跌破1%的异常宽松局面，反映了年末财政支出力度较大、央行加大公开市场投放力度、降准预期升温等因素的影响，但由于中美关系缓和，通胀压力仍然较大的影响下，12月份市场整体呈现窄幅震荡的走势。

展望2020年一季度，债券下行趋势并未结束，今年货币政策宽松环境较去年进一步放松，在应对疫情对经济造成的负面冲击过程中，需要流动性宽松环境支持。但是在政策工具选择方面，会继续推进从数量型的政策工具向价格型的政策工具转变，即在基础货币投放总量方面维持相关稳定，但是通过政策利率调整完成降成本的工作。未来一段时间流动性宽松格局将得以延续，经济数据仍将经历大幅下行冲击，期限利差短期受

消息面影响走扩后仍将中枢恢复，期限利差收缩将带动长端利率下行，一季度或冲击 2016 年低点水平。总体上看，当前的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等多重因素均有利于利率的下行，利好于债市。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1、集合计划会计报告书

资产负债表

国融证券__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_专用表

日期：2019-12-31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037,086.13	528,113.62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85,255.64	934.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516.96	153.23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048,150.00	49,878,12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99,925.00	13,050,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0.00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债券投资	46,048,150.00	49,878,12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基金投资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61,617.22	46,519.39
权证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1,831.58	1,95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00	0.00	应付交易费用	7,821.01	4,95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33,353.54	35,700.36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应付利息	9,342.71	13,514.83
应收利息	1,275,242.44	1,867,840.79	应付利润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负债合计	11,613,891.06	13,152,645.40
其他资产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4,834,396.85	37,337,438.85
			未分配利润	1,997,963.26	1,785,078.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32,360.11	39,122,517.18
资产合计	48,446,251.17	52,275,16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446,251.17	52,275,162.58

损益表

国融证券____国融证券国融安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___专用表

日期：2019年01月—2019年12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一、收入	3,404,360.65	2,320,025.37
2	1、利息收入	2,723,890.25	2,098,564.30
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750.09	19,098.95
4	债券利息收入	2,653,299.80	2,060,340.14
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0.00
6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54,840.36	19,125.21
7	2、投资收益	736,373.35	-12,038.61
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00	0.00
9	债券投资收益	736,373.35	-13,160.71
10	基金投资收益	0.00	1,122.10
11	权证投资收益	0.00	0.00
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0.00
13	衍生工具收益	0.00	0.00
14	股利收益	0.00	0.00
15	个股期权收益	0.00	0.00
1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902.95	233,499.68
17	4、其他收入	0.00	0.00
18	二、费用	465,230.30	534,947.04
19	1、管理人报酬	146,829.80	113,901.36
20	2、托管费	7,341.44	5,695.05
21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22	4、交易费用	20,123.25	33,031.13
23	5、利息支出	228,316.91	366,635.36
2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8,316.91	366,635.36
25	6、其他费用	62,618.90	15,684.14
26	三、利润总和	2,939,130.35	1,785,078.3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国融证券__国融证券国融安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_专用表

日期：2019年01月—2019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337,438.85	1,785,078.33	39,122,517.18	37,337,438.85	0.00	37,337,438.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0.00	2,939,130.35	2,939,130.35	0.00	1,785,078.33	1,785,078.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2,503,042.00	0.00	-2,503,042.00	0.00	0.00	0.0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0.00	0.00	0.00
2. 基金赎回款	-6,503,042.00	0.00	-6,503,042.00	0.00	0.00	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0.00	-2,726,245.42	-2,726,245.42	0.00	0.00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834,396.85	1,997,963.26	36,832,360.11	37,337,438.85	1,785,078.33	39,122,517.18

五、投资组合报告（2019年12月31日）

1、集合资产管理组合^①

资产品种	金额（元）	金额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1,037,086.13	2.14
结算备付金	85,255.64	0.18
存出保证金	516.96	0.00
债券投资	46,048,150.00	95.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他资产 ^②	1,275,242.44	2.63
合计	48,446,251.17	100.00

注：①、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②、其他资产包括：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2、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债券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比例（%）
145120	16 景陶 02	80,000.00	8,002,080.00	21.7257
1680070	16 共青城债	100,000.00	7,842,000.00	21.2911
125609	15 驻投 01	75,000.00	7,657,425.00	20.7899
151010	19 邳经 01	75,000.00	7,513,425.00	20.3990
150588	18 长安 03	70,000.00	7,000,000.00	19.0050
155638	19 包钢联	60,000.00	6,048,000.00	16.4203
145661	17 宝工 01	20,000.00	1,985,220.00	5.3899

3、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7 宝工 01（证券代码 145661）为集合本计划的前十大持仓证券，2019 年 9 月 19 日，天津市宝坻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针对天津宝星工贸有限公司投资服务中心办公楼、

宿舍楼项目的违规事实，对天津宝星工贸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 30.145 万元的行政罚款（决定文书号：S1215319000103）。

19 包钢联（证券代码 155638）为本计划的前十大持仓证券之一，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处以人民币 83 万元的行政罚款。

2019 年 5 月 10 日，包头市昆都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就安全生产许可类违法的情况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5 月 24 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未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的违规事实，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罚款。

2019 年 6 月 12 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针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加重环境污染的违规事实，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 8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加重环境污染的违规事实，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处以人民币 136 万元的行政罚款。

2019 年 9 月 25 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针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加重环境污染的违规事实，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处以人民币 56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针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加重环境污染的违规事实，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处以人民币 6 万元、人民币 71 万元的行政罚款。

18 长安 03（证券代码 150588）为本计划的前十大持仓证券之一 2019 年 5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对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该公司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违法情况处以人民币 720,666.50 元的行政罚款。

本集合计划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除 17 宝工 01（证券代码 145661）、19 包钢联（证券代码 155638）、18 长安 03（证券代码 150588）外其他前十大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4、风险控制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经理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设置账套，每日核对资产净值，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资产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及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1、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37,337,438.85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4,000,000.00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6,503,042.00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34,834,396.85

2、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委托人收益分配	2,386,046.04
报告期管理人业绩报酬分配	340,199.38

七、重要事项提示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财产

以及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投资经理变更：根据工作需要并经公司研究决定，自2019年9月24日起汪蓉女士不再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改由王金蕾女士担任。

3、报告期末，本计划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情况：

关联方债券持仓简称	持仓金额（万元）
18长安03	700

4、报告期末，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无。

5、其他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无。

6、本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措施的决定》（[2019]9号）、《关于对王晨昱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2019]10号）、《关于对陈冬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1号），对公司采取暂停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一年（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产品除外）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司已就该事项专门发布相关公告，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报备。

八、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http://www.grzq.com/soa/views/zcgl/zgxx/zxgg/index.html>

热线电话：95385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年度托管人报告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

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我行对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等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特此报告。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资产托管部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资产托管部



6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国融安鑫 5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6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利润表.....	第 5 页
(三) 持有人权益 (计划净值) 变动表.....	第 6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7—24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0〕1-176号

国融证券国融安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融证券国融安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安鑫5号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利润表、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鑫5号集合计划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鑫5号集合计划及其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

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鑫 5 号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集合计划管理人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安鑫 5 号集合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安鑫 5 号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

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鑫 5 号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16

国融证券国融安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会证基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项目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	1,037,086.13	528,113.62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2	85,255.64	934.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3	516.96	153.23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46,048,150.00	49,878,12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	11,499,925.00	13,050,000.00
其中: 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基金投资				应付赎回款			
债券投资		46,048,150.00	49,878,12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7	61,617.22	46,519.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托管费		1,831.58	1,951.62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8	7,821.01	4,959.20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交税费	9	33,353.54	35,700.36
应收利息	5	1,275,242.44	1,867,840.79	应付利息	10	9,342.71	13,514.83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11,613,891.06	13,152,645.40
				持有人权益:			
				实收计划	11	34,834,396.85	37,337,438.85
				未分配利润	12	1,997,963.26	1,785,078.33
				持有人权益合计		36,832,360.11	39,122,517.18
资产总计		48,446,251.17	52,275,162.58	负债和持有人权益总计		48,446,251.17	52,275,162.58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国融证券国融安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9年度

会证基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收入		3,404,360.65	2,320,025.37
1. 利息收入	1	2,723,890.25	2,098,564.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750.09	19,098.95
债券利息收入		2,653,299.80	2,060,340.1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4,840.36	19,125.21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	736,373.35	-12,038.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736,373.35	-13,160.71
基金投资收益			1,122.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55,902.95	233,499.68
4.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二、费用		465,230.30	534,947.04
1. 管理人报酬		146,829.80	113,901.36
2. 托管费		7,341.44	5,695.05
3. 销售服务费			
4. 交易费用	4	20,123.25	33,031.13
5. 利息支出	5	228,316.91	366,635.3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8,316.91	366,635.36
6. 其他费用	6	62,618.90	15,684.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9,130.35	1,785,078.3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9,130.35	1,785,078.33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浩

国融证券国融安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9年度

会证基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一、期初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	37,337,438.85	1,785,078.33	39,122,517.18	37,337,438.85		37,337,438.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2,939,130.35	2,939,130.35		1,785,078.33	1,785,078.33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03,042.00		-2,503,042.00			
其中：1. 计划申购款	4,000,000.00		4,000,000.00			
2. 计划赎回款	-6,503,042.00		-6,503,042.00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26,245.42	-2,726,245.42			
五、期末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	34,834,396.85	1,997,963.26	36,832,360.11	37,337,438.85	1,785,078.33	39,122,517.18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本计划基本情况

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计划）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确认函》（产品编码：SZ4114）核准，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募集成立。本计划类型为小集合固定收益类产品，不设固定管理期限，计划存续期间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50 亿份。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19 号）。有关计划设立等文件已按规定报中基协备案。本计划的管理人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具体包括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债券（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机构间私募产品与报价系统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可转债、可交换债、项目收益债等）、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银行理财、国债期货等。

二、集合计划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真实、完整地反映了计划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计划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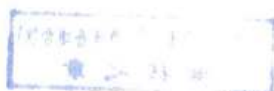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本计划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 属于衍生工具。

② 在初始确认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对于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果不是以下两种情况，本计划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b. 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B. 除混合工具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当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则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表明直接指定能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而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计划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计划将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计划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贷款和应收款

本计划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且本计划没有将其划分为其他三类的，本计划将其直接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计划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

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

(1) 估值原则

本计划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

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2) 估值方法及关键假设

根据本计划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估值实务操作，本计划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本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06）37号），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计划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独立提供。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

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计划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本计划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六)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本计划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七）实收计划

实收计划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

（八）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九）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十）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计划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经宣告的拟分配计划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持有人权益转出。

三、税（费）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劳务、应税服务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二）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的规定，本计划本年度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1,037,086.13	528,113.62
合计	1,037,086.13	528,113.62

（2）本计划银行存款的托管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 结算备付金

存放场所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85,255.64	934.94
合计	85,255.64	934.94

3. 存出保证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保证金	516.96	153.23
合 计	516.96	153.23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债券	46,048,150.00	45,865,225.37	49,878,120.00	49,643,415.00
合 计	46,048,150.00	45,865,225.37	49,878,120.00	49,643,415.00

5.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利息	116.40	116.96
清算备付金利息	42.24	0.44
权证保证金利息	0.22	0.11
债券利息	1,275,083.58	1,867,723.28
合 计	1,275,242.44	1,867,840.79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明细情况——按交易品种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11,499,925.00	13,050,000.00
合 计	11,499,925.00	13,050,000.00

(2) 明细情况——按交易对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同业	10,000,000.00	13,050,0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	1,499,925.00	
合 计	11,499,925.00	13,050,000.00

7.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管理人报酬	32,554.15	146,829.80	131,731.97	47,651.98
业绩报酬		340,199.38	340,199.38	
风险准备金	13,965.24			13,965.24
合 计	46,519.39	487,029.18	471,931.35	61,617.22

8. 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佣金	7,646.01	4,824.30
银行间交易费用	175.00	134.90
合 计	7,821.01	4,959.20

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0,321.36	32,454.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6.10	1,622.75
教育费附加	909.73	973.65
地方教育附加	606.35	649.10
合 计	33,353.54	35,700.36

10.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回购利息支出	9,342.71	13,514.83
合 计	9,342.71	13,514.83

11. 实收计划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划份额 (份)	账面金额	计划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7,337,438.85	37,337,438.85	37,337,438.85	37,337,438.85
本期申购	4,000,000.00	4,000,000.00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6,503,042.00	-6,503,042.00		
本期末	34,834,396.85	34,834,396.85	37,337,438.85	37,337,438.85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551,578.65	233,499.68	1,785,078.33
本期利润	2,995,033.30	-55,902.95	2,939,130.35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64,940.68	164,940.68	
其中：计划申购款	263,584.36	-263,584.36	
计划赎回款	-428,525.04	428,525.04	
本期已分配利润	-2,726,245.42		-2,726,245.4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55,425.85	342,537.41	1,997,963.26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利息收入

(1)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款利息收入	15,750.09	19,098.95
债券利息收入	2,653,299.80	2,060,340.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4,840.36	19,125.21
合 计	2,723,890.25	2,098,564.30

(2) 存款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646.11	18,615.16
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2.23	2.14
备付金利息收入	4,101.75	481.68
权证保证金利息收入		-0.03
合 计	15,750.09	19,098.95

(3) 债券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上交所债券利息收入	2,482,107.11	1,887,414.21
深交所债券利息收入	49.32	
银行间债券利息收入	251,980.25	234,739.72
增值税贷款服务抵减	-80,836.88	-61,813.79
合 计	2,653,299.80	2,060,340.14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34,167.57	106.37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13,583.43	19,018.84
上交所债券质押协议回购利息收入	7,089.36	
合 计	54,840.36	19,125.21

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基金投资收益		1,122.10
债券投资收益	736,373.35	-13,160.71
合 计	736,373.35	-12,038.61

(2) 基金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卖出基金成交总额		499,613.80
减：卖出基金成本总额		498,491.70
卖基金差价收入		1,122.10

(3) 债券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卖出债券成交总额	85,397,395.82	54,051,858.63
减：卖出债券成本总额	84,661,022.47	54,065,019.34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36,373.35	-13,160.7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902.95	233,499.68
其中：债券投资	-55,902.95	233,499.68
合 计	-55,902.95	233,499.68

4. 交易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债券交易费用	19,420.75	29,849.30
基金交易费用		2,994.33
银行间交易费用	702.50	187.50
合 计	20,123.25	33,031.13

5. 利息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28,316.91	366,635.36
合 计	228,316.91	366,635.36

6.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汇划手续费	4,656.35	2,438.38
账户维护费	36,900.00	6,000.00
其他费用		400.00
增值税金及附加税	10,562.55	6,845.76
审计费用	10,500.00	
合 计	62,618.90	15,684.14

五、利润分配情况

本计划 2019 年度分配利润 2,726,245.42 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托管人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1) 证券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成交金额	占当期交易所证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交易所证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275.01	100.00%	25,449.70	100.00%

(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36.02	100.00%	7,646.01	100.00%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上年同期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699.41	100.00%	4,824.30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计划后的净额列示。

2. 关联方报酬

(1) 计划管理人报酬

1) 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发生的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146,829.80	113,901.36

2) 应付管理人报酬

计划管理人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651.98	32,554.15

本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40%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 计划托管费

1) 托管费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发生的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7,341.44	5,695.05

2) 应付托管费

计划托管人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831.58	1,951.62

本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02%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365$$

H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三)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1. 明细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存款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初存款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37,086.13	11,646.11	528,113.62	18,615.16

2. 本计划的银行存款由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四) 其他关联方交易

1.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计划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情况：

关联方债券持仓简称	持仓金额（万元）
18 长安 03	700.00

2. 报告期管理人业绩报酬分配金额为 340,199.38 元。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政策及组织架构

管理人认为，有效的风险管理对于计划的成功运营至关重要。因此，管理人设计了一套风险管理与控制体系以衡量、监督和管理在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等。

本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由风控稽核部、合规法务部、风险控制委员会等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架构体系。风险管理团队在识别、衡量投资风险后，通过正式报告的方式，将分析结果及时传达给投资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制定风险控制决策，实现风险管理目标。此外，业务部门还设置了专职风控专员加强对部门风险的控制，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计划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或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而造成计划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计划管理人通过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的信用风险。

（三）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通过明确约定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保留一定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以保持组合的较高流动性。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计划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本计划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和持有人权益产生的影响。

2. 汇率风险

本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债券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计划管理人对本计划所持有的债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
企业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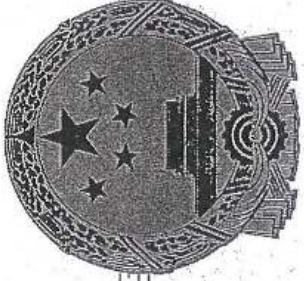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

年08

月1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八分所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姓名 刘绍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08-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36308062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01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I
 发证日期: 1998年12月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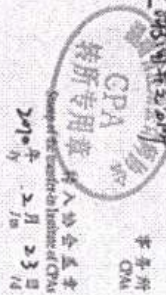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湖南开元
 (2017.02.23)
 CPA 注册证号: 430103630806201
 转出单位: 湖南开元
 转入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日期: 2017年2月23日
 转入日期: 2017年2月23日



转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入: 湖南开元
 2017.2.23

NOTES


1. While obtain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given to the holder. No other certificate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be responsibl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ich the CPA sign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e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shall be followed.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何木庚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1.14

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2012119880115009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s: R100 0273197

发证日期: 2013年4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何木庚 转出协会盖章: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6年3月20日

同意调入: 何木庚 转入协会盖章: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6年3月20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人章

天健(合)会